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.12.13 工程促字第 100004212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

要 旨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法所稱「其他法律」不包含經地方議會通過，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之自治條例

主 旨：所詢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法規適用原則疑義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0 年 11 月 7 日北市財金字第 10032460600 號函。

二、按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，制定自治法規。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，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，稱自治條例…。」及第 30 條第 1 項：「自治條例與憲法、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，無效」。

三、所詢本會 93 年 6 月 16 日工程技字第 09300234640 號函說明二（二）3 所稱「其他法律」，尚不包含地方自治條例。

正 本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副 本：本會企劃處、法規委員會